



第五十三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23

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

### 非正式协商后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

##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

大会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<sup>1</sup>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。<sup>2</sup>

铭记着安全理事会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6(1988)号决议,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;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(1991)号决议,其中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(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)新的任务;1995 年 2 月 8 日第 976(1995)号决议,其中安理会授权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(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);1997 年 6 月 30 日第 1118(1997)号决议,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设立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,及以后的各项决议,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2 月 26 日第 1229(1999)号决议。

回顾其关于该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89 年 2 月 16 日第 43/231 号决议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,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关于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3/211 号决议。

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,应由各会员国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。

<sup>1</sup> A/53/908 和 A/53/937。

<sup>2</sup> A/53/957。

回顾其过去的决定,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,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。

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,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,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。

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(S-IV)号决议曾指出,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。

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观察团作出自愿捐助。

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,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。

1. 注意到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安哥拉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,包括欠缴摊款 144 900 000 美元,相当于核查团自成立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和观察团自成立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12%,注意到约有 6%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,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,尤其是欠款国,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:

2.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,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,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:

3.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:

4.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、按时缴付其对该核查团和观察团的摊款:

5.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<sup>2</sup>所载的意见和建议:

6.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,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的清理结束工作:

7. 表示关注秘书长仍未按照大会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/8 C 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53/211 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前向大会提出报告,说明为适当处理内部监督厅报告<sup>3</sup>中的各项问题、意见和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或倡议采取的措施的实施情况,以及该观察团和秘书处采取的其他有关行动,请秘书长最迟不晚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提交这份报告。

8. 决定拨出毛额\_\_\_\_\_美元(净额\_\_\_\_\_美元)给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特别帐户,充作该观察团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清理结束费用,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\_\_\_\_\_美元,和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\_\_\_\_\_美元,作为一项特别安排,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/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,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/192 B 号、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/269 号、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/198 A 号、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/218 A 号、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/249 A 号、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/249 B 号、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/224 号、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/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/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/472 A 号和 1995 年 12

<sup>3</sup> A/52/881。

月 23 日第 50/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,分摊这些经费,同时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/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9 年和 2000 年的分摊比例表:

9. 还决定,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(X)号决议的规定,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57 7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,应抵减上文第 8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:

10. 进一步决定,对于已经履行对该核查团和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,1989 年 1 月 3 日至 199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49 720 美元(净额 49 625 美元)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,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摊款:

11. 决定,对于尚未履行对该核查团和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,1989 年 1 月 3 日至 199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49 720 美元(净额 49 625 美元)中其应得的份额,应抵减其所欠款项:

12. 还决定,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,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4 571 900 美元(净额 4 275 100 美元)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,应抵减上文第 8 段规定的摊款:

13. 进一步决定,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,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4 571 900 美元(净额 4 275 100 美元)中其应得的份额,应抵减其所欠款项:

14.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,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:

15.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“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”的议程项目。